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自願性公告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I(作為票據持有人)同意認購發行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11%(按年複利計算)，期限為三(3)年。

票據持有人於三(3)年期滿時(或向發行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或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的較早日期)有權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或由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按換股價將所有或部分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的繳足普通股。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I(作為票據持有人)同意認購發行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11%(按年複利計算)，期限為三(3)年。

### 認購可換股票據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認購協議(構成及規管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LCS

票據持有人：GMI

本金額：5,800,000 新加坡元

利率：每年 11% (按年複利計算)

目的：發行人將運用 5,800,000 新加坡元進一步提供資金於建設 GoldHill Memorial Centre 及償還前貸款融資項下結欠票據持有人的透支額 800,000 新加坡元。

贖回日期：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年 11% (按年複利計算) 的利率，由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至贖回日期為止 (或在發生違約事件 (定義見下文) 的情況下的較早日期或換股日期 (定義見下文) 的較早日期) 按實際天數以 365 天為一年計算的金額。

換股價：根據於換股日期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換股日期：向發行人發出換股通知後三 (3) 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日。

換股通知：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將所有或部分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中應計利息轉換的書面通知。

違約事件：發生 (其中包括) 任何以下事件：

- a)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未經票據持有人同意將資產抵押予其他金融機構；或
- b) 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清算、破產管理或解散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惟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則除外)；或
- c)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停止 (或被威脅停止) 支付其債務或終止 (或被威脅終止) 經營其業務或其主要業務；或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而言，被視為無力償債、無法支付其債務或解決或建議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重組或特別安排。

**地位：**可換股票據與其他票據享有相同權利及等級，彼此之間並無差別或優先之分，並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務。

**償還：**發行人須於贖回日期須悉數償還尚未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可換股票據的資金來源

可換股票據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提供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人為本集團擁有50.23%股權的聯營公司，現正於新加坡興建一座自動化骨灰龕(即GoldHill Memorial Centre)。GoldHill Memorial Centre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興建完成。本集團向發行人提供資金，以為發行人持續發展GoldHill Memorial Centre提供資金及償還前貸款融資項下結欠的透支額80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認為，提供可換股票據將使發行人完成興建自動化骨灰龕，經營骨灰龕業務預期將為發行人帶來收入及正現金流並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達致。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性醫療企業，主要從事(i)醫療服務板塊，包括醫院管理業務及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業務；(ii)醫療設備板塊，包括醫療設備及其消耗品製造及銷售；及(iii)戰略投資，包括中草藥製造及銷售。

## 有關LCS集團的資料

LC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LCS集團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多重宗教殯儀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於LFC分拆前，LCS為LF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FC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LFC分拆完成前為本集團擁有50.23%股權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完成LFC分拆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LCS的50.23%股權，且LC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為11% (按年複利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I」	指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或「LCS」	指	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於LFC分拆前為LFC的全資附屬公司
「LCS集團」	指	LCS及其附屬公司
「LFC」	指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曾為一家於澳洲聯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LFC分拆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LFC分拆」	指	LFC透過將LCS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比例分拆(實物)分派予LFC所有現有股東而進行的減資，該減資已由LFC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LFC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票據持有人」	指	GMI，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前貸款融資」	指	GM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授予LCS本金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融資，LCS於本公告日期已於其項下透支800,000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簽署作為構成及規管可換股票據契據的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 Daniel FOA 先生。